四川省邛崃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罪犯李松林，男，1982年8月7日出生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邛崃监狱服刑。

罪犯李松林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松林报请减刑七个月或假释，优先报请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邛崃监狱

2025年12月26日